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2209ECF2C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2 页 共 9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 制：

戴莉莉

签 发：

冯忆新

签发人姓名：

冯忆新

审 核：

曹颖霞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0/10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3 页 共 9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汪其、徐叶					
采样日期	2020-09-25		检测日期	2020-09-25~2020-09-28					
采样方式	连续/瞬时		样品状态	完好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 高度 m	
						排放 浓度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	
DA001 (FQ-3190 03)	氨	SUM90403b05	0.32	2.93×10 ⁻³	9144	---	4.9	15	
		SUM90403b06	ND	/	9103				
		SUM90403b07	ND	/	9007				
		最大值	0.32	2.93×10 ⁻³	9144				
	硫化氢	SUM90403b09	ND	/	9144	---	0.33		
		SUM90403b10	0.05	4.55×10 ⁻⁴	9103				
		SUM90403b11	ND	/	9007				
		最大值	0.05	4.55×10 ⁻⁴	9103				
	臭气浓度	SUM90403b13	130（无量纲）			1500（无量纲）			
		SUM90403b14	130（无量纲）						
		SUM90403b15	173（无量纲）						
		最大值	173（无量纲）					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4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检测结果:				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				排气筒高度 m
		DA001 (FQ-319003)								
		SUM90403b01		SUM90403b02		SUM90403b03		平均值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挥发性有机物 (24种)	异丙醇	ND	/	ND	/	ND	/	ND	/	15
	丙酮	0.049	4.48×10 ⁻⁴	0.032	2.93×10 ⁻⁴	0.031	2.83×10 ⁻⁴	0.037	3.38×10 ⁻⁴	
	正己烷	0.266	2.43×10 ⁻³	0.067	6.13×10 ⁻⁴	0.050	4.57×10 ⁻⁴	0.128	1.17×10 ⁻³	
	乙酸乙酯	ND	/	ND	/	ND	/	ND	/	
	苯	0.004	3.66×10 ⁻⁵	0.015	1.37×10 ⁻⁴	0.011	1.01×10 ⁻⁴	0.010	9.14×10 ⁻⁵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/	ND	/	ND	/	ND	/	
	3-戊酮	ND	/	ND	/	ND	/	ND	/	
	正庚烷	0.004	3.66×10 ⁻⁵	0.003	2.74×10 ⁻⁵	ND	/	0.002	1.83×10 ⁻⁵	
	甲苯	0.280	2.56×10 ⁻³	0.064	5.85×10 ⁻⁴	0.053	4.85×10 ⁻⁴	0.132	1.21×10 ⁻³	
	环戊酮	ND	/	ND	/	ND	/	ND	/	
	乙酸丁酯	ND	/	ND	/	0.009	8.23×10 ⁻⁵	0.003	2.74×10 ⁻⁵	
	乳酸乙酯	ND	/	ND	/	ND	/	ND	/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ND	/	ND	/	ND	/	ND	/	
	乙苯	0.008	7.32×10 ⁻⁵	0.020	1.83×10 ⁻⁴	0.026	2.38×10 ⁻⁴	0.018	1.65×10 ⁻⁴	
	对、间二甲苯	0.025	2.29×10 ⁻⁴	0.046	4.21×10 ⁻⁴	0.065	5.94×10 ⁻⁴	0.045	4.11×10 ⁻⁴	
	2-庚酮	ND	/	ND	/	ND	/	ND	/	
	苯乙烯	ND	/	ND	/	0.015	1.37×10 ⁻⁴	0.005	4.57×10 ⁻⁵	
	邻二甲苯	0.011	1.01×10 ⁻⁴	0.021	1.92×10 ⁻⁴	0.029	2.65×10 ⁻⁴	0.020	1.83×10 ⁻⁴	
	苯甲醚	ND	/	ND	/	ND	/	ND	/	
	苯甲醛	ND	/	ND	/	ND	/	ND	/	
	1-癸烯	0.024	2.19×10 ⁻⁴	0.019	1.74×10 ⁻⁴	0.031	2.83×10 ⁻⁴	0.025	2.29×10 ⁻⁴	
	2-壬酮	ND	/	ND	/	ND	/	ND	/	
	1-十二烯	ND	/	ND	/	ND	/	ND	/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5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烟气参数:								
烟气参数	动压 Pa	静压 Pa	烟温 °C	流速 m/s	大气压 kPa	截面 m²	烟气流量 m³/h	标干流量 m³/h
SUM90403b01/02/03/05/09	34	50	27	7.5	101.1	0.3848	10345	9144
SUM90403b06/10	33	60	28	7.5	101.0	0.3848	10332	9103
SUM90403b07/11	33	50	27	7.4	100.9	0.3848	10218	9007
参照标准	其余检测项目：客户提供限值						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项目		客户提供限值					15
	挥发性有机物		排放浓度 mg/m³	80	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2				

备注: 1.挥发性有机物（24 种）总量: SUM90403b01: 排放浓度 0.671mg/m³ 排放速率 6.14×10⁻³kg/h; SUM90403b02: 排放浓度 0.287mg/m³ 排放速率 2.62×10⁻³kg/h; SUM90403b03: 排放浓度 0.320mg/m³ 排放速率 2.93×10⁻³kg/h; 平均值: 排放浓度 0.426mg/m³ 排放速率 3.90×10⁻³kg/h, 数值仅供参考。
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4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4.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5. DA001（FQ-319003）管道直径为 70cm，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280cm，采样孔 10cm。

6. 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6 页 共 9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汪其、徐叶		
采样日期	2020-09-25	检测日期	2020-09-25~2020-09-28		
采样方式	连续/瞬时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 高度 m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
水合反应釜放空口	丙烯腈	SUM90403c03	ND	5.0	18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
		水合反应釜放空口			
		SUM90403c01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		
挥发性有 机物（24 种）	异丙醇	ND		18	
	丙酮	ND			
	正己烷	ND			
	乙酸乙酯	ND			
	苯	0.005		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		
	3-戊酮	ND			
	正庚烷	ND			
	甲苯	0.016			
	环戊酮	ND			
	乙酸丁酯	ND			
	乳酸乙酯	ND		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ND			
	乙苯	0.005			
	对、间二甲苯	0.017			
	2-庚酮	ND			
	苯乙烯	ND			
	邻二甲苯	0.007			
	苯甲醚	ND			
	苯甲醛	ND			
	1-癸烯	0.011			
	2-壬酮	ND			
	1-十二烯	ND			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7 页 共 9 页

续上表

参照标准	丙烯腈：客户提供限值		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项目	客户提供限值		
	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0	
				18

备注：1.挥发性有机物（24 种）总量：SUM90403a21：排放浓度 0.061mg/m³，数值仅供参考。
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4。
3.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4.水合反应釜放空口管道直径为 10cm，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20cm，采样孔 10cm。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8 页 共 9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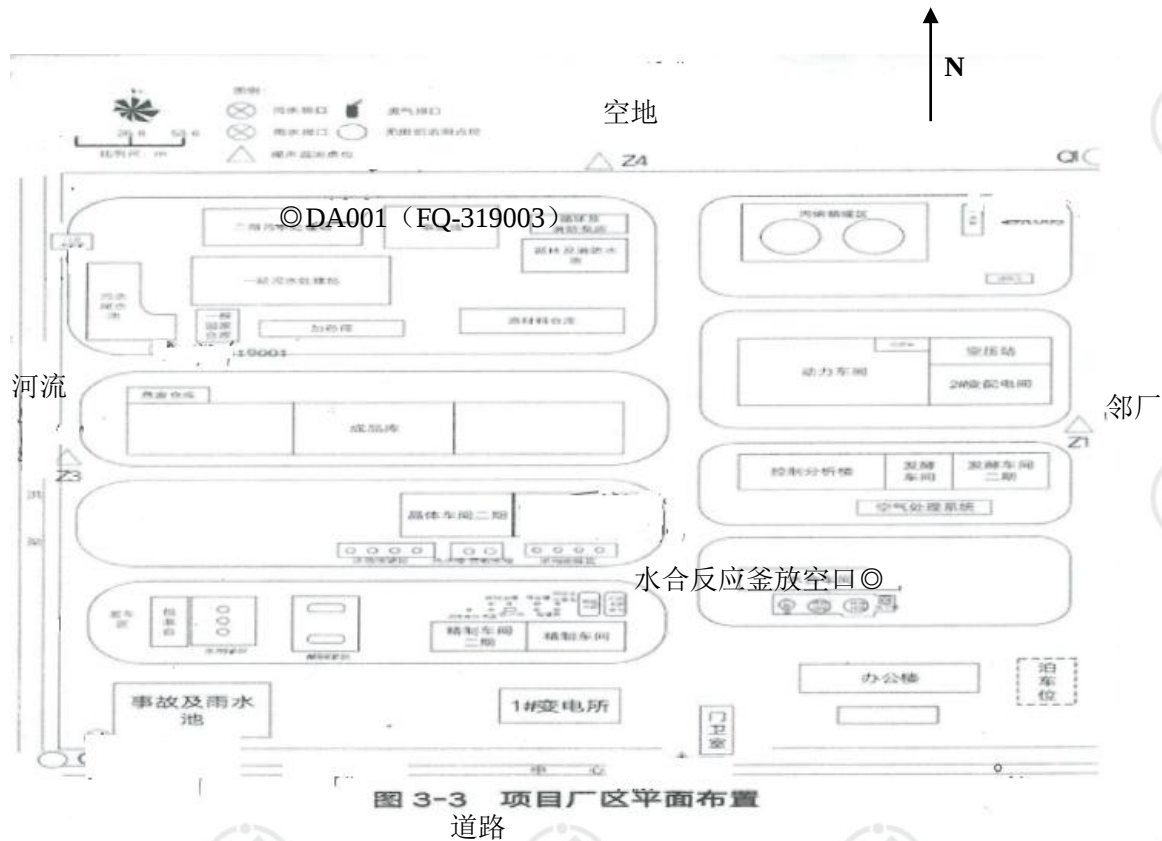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

道路

说明：◎废气有组织采样点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223633107CQ002

第 9 页 共 9 页

表 3: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废气 (有组织)	挥发性有机物 (24 种)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)	QP-2010Ultra	TTE20150799	2021-05-08
	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 型	TTE20171706	2021-04-06
		双路 VOCs 采样器	ZR-3710B 型	TTE20191321	2021-05-15
	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TTE20190753	2021-03-02
	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 型	TTE20171706	2021-04-06
	硫化氢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TTE20190753	2021-03-02
	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 型	TTE20171706	2021-04-06
	丙烯腈	气相色谱仪 (GC)	7890B	TTE20160896	2020-12-09
	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 型	TTE20171706	2021-04-06

表 4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挥发性有机物 (24 种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734-2014	0.001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,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	丙烯腈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7-1999	0.2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/

报告结束